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關連交易

出售上鍋公司部份資產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同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鍋公司將其部份資產轉讓給企發公司，預計代價為人民幣174,307,146.87元，資產轉讓價格以最終經國資備案的估值結果為準。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企發公司為電氣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28%之股本權益。因此，企發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超過0.1%，但所有百份比率均低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同意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鍋公司將其部份資產轉讓給企發公司，預計代價為人民幣174,307,146.87元，資產轉讓價格以最終經國資備案的估值結果為準。

擬簽訂之資產轉讓協議

訂約方：

上鍋公司（賣方）；及
企發公司（買方）。

代價：

本次資產轉讓的代價預計為人民幣 174,307,146.87 元。

轉讓標的：

上鍋公司的部份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存貨和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事項：

1、轉讓標的轉讓日及轉讓對價

（1）本協議項下的轉讓標的的評估基準日為 2020 年 6 月 30 日。本資產轉讓協議項下轉讓標的的轉讓日為本協議生效日。

（2）企發公司根據本協議約定，在本協議簽署之日起 30 日內且在雙方完成轉讓標的清單和發函工作後將轉讓對價的 95% 支付。剩餘款項由企發公司在收到上鍋公司開具的實物資產發票後予以支付。

（3）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經評估的轉讓標的評估值為基礎，上鍋公司將轉讓標的轉讓給企發公司，企發公司需要向上鍋公司支付的轉讓對價為人民幣 174,307,146.87 元（其中實物資產不含稅）。雙方應共同對轉讓清單中的實物資產進行清點確認，剔除清單中盤虧項次對應評估金額後對轉讓對價進行相應調整。調整後的轉讓對價扣除企發公司已支付金額後的剩餘金額，由企發公司自清點確認完成且收到上鍋公司開具的實物資產發票之日起 5 日內，一次性支付給上鍋公司。

轉讓標的構成如下：

單位：人民幣元

項目	應收賬款	其他應收款	存貨	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計
轉讓對價	124,611,881.17	532,041.00	8,877,612.41	40,285,612.29	174,307,146.87

(4) 本資產轉讓協議項下轉讓標的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的權益屬於企發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屬於企發公司的已回籠應收賬款，扣除 10%作為服務費（含稅），剩餘部份由企發公司在支付上鍋公司第一筆轉讓對價中直接沖抵）。

2、轉讓對價的最終結算依據：（1）債權按本協議、轉讓清單結算；（2）實物資產按開票和盤點清單結算。

3、雙方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承擔各自因履行本協議而產生的稅費，或依法承擔代扣代繳義務。

4、本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蓋章且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之日起生效。

交易標的評估情況

本次交易標的為上鍋公司的部份資產，交易價格以最終經國資備案的評估值為準。本次出售的部份資產委託上海申威資產評估有限公司進行資產評估，評估方法採用成本法，評估基準日為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資產的評估價值為人民幣 174,307,146.87 元。評估結果如下：

評估結果匯總表

單位：人民幣萬元

	帳面值	評估值	增值額	增值率
應收賬款	11,162	12,461	1,299	11.64%
其他應收款	53	53	-	-
存貨	2,365	888	-1,477	-62.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29	4,029	-	-
合計	17,608	17,431	-178	-1.01%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已經持續持有該等資產超過 12 個月。

資產轉讓所得款使用用途和財務影響

本次資產轉讓款將用於補充上鍋公司的運營資金。

資產轉讓後，基於資產轉讓所收取的對價和所出售資產賬面價值淨值的差額，預期對

本公司將產生損失約人民幣 178 萬元。本次關連交易對本公司經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上鍋公司轉讓的部份資產為上鍋公司吸收合併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鼓風機廠有限公司後遺留下的閒置資產。本次以非公開協議轉讓的方式轉讓給企發公司後，有利於補充上鍋公司的運營資金，為上鍋公司的健康持續發展提供支援。

董事會意見

董事鄭建華先生、朱斌先生於上電集團及其聯繫人擔任董事職位或出任高級管理人員，從而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於相關議案放棄投票。除前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本次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資產轉讓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資產轉讓項下的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企發公司為電氣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5.28%之股本權益。因此，企發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超過 0.1%，但所有百份比率均低於 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能源裝備業務，包括燃煤發電及配套設備、燃氣發電設備、風電設備、核電設備、儲能設備、高端化工設備、電網及工業智能供電系統解決方案；(ii)工業裝備業務，包括電梯、大中型電機、智能製造設備、工業基礎件、環保設備、建築工業化設備；及(iii)集成服務業務，包括能源、環保及自動化工程及服務，包括各類傳統能源及新能源、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煙氣處理、軌道交通等；工業互聯網服務；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保險經紀；國際貿易服務；高端物業服務等。本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上鍋公司主要業務為電站鍋爐、工業鍋爐、特種鍋爐及其成套設備等產品的製造和銷售。上鍋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企發公司主要從事資產經營、重組、處置、管理，企業託管，實業投資等業務。企發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 H 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 02727，而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601727；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企發公司」	指	上海電氣企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之日，為電氣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資產轉讓」	指	由上鍋公司擬以預計代價人民幣174,307,146.87元向企發公司轉讓部份資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議案」	指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提呈董事會會議審議的《關於上海鍋爐廠有限公司向上海電氣企業發展有限公司轉讓部份資產的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鍋公司」	指	上海鍋爐廠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電氣總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5.28%；
「上電集團」	指	電氣總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次交易」	指	上鍋公司與企發公司就擬部份資產訂立之資產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習俊通博士、徐建新博士及劉運宏博士。

* 僅供識別